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项目名称：3D打印技术实训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弹性体高速光固化 3D 打印机），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 31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02.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中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3D打印技术实训平台项目、QXSDZB2025-002 包号：第三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小计
1	弹性体高速光固化 3D 打印机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博理科技、TAPS 400P	江苏省	详见技术文件	519000元	1 套	519000元
2	数据处理工作站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Lenovo 、ThinkStation	北京市	详见技术文件	10000	1 套	10000
合计总报价(元)		529000						

投标人名称（公章）：青岛中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2月27日

